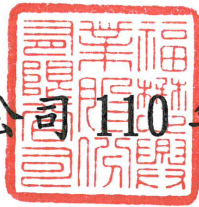
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4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林聖忠、郭年雄、洪福源、呂文進、李敏章、
蔡天玄(以上親自出席)、謝式銘、郭家琦、李滿春、
謝明德(以上視訊方式出席)等11人。

列席主管：鄭宏寧(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)、李國益(內部稽核主管)
(以上視訊方式列席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鄭宏寧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10年5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09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9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計48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4至12頁)，並已於110年5月4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，本公司已將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，並編製完成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。
2. 本公司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充分傳達長期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，內容涵蓋降低風險、資訊安全、智慧財產管理、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，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，謹報請 備查。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延期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，請 公決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前經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6月25日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10年股東常會。
- 二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1號公告，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至6月30日停止召開股東會，並延至7月1日至8月31日舉行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董事會決議。
- 三、配合上述規範，擬訂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317號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。
- 四、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延期召開股東會相關措施，本公司原訂股東常會前置作業，包含停止過戶期間、股東提案等程序，均依原訂時程進行，另應於股東常會實際開會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。
- 五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，
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109年度盈餘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整，
經110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同意通過股數為11億1,907萬
5,791股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.43%，已達法定
通過決議門檻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6月18日新增
規範，上市公司可於延期召開之股東常會前提前辦理
現金股利除息公告相關作業。據此，擬訂110年8月9日
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9月7日起發放。

二、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或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，再次
變更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
更新後之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，是否可行？
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鄭宏寧

